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168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疫情持續影響，為避免對業者造成衝擊，經檢討後旨揭商品檢驗之實施日延後六個月（嬰兒用沐浴椅原定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及斜躺搖籃等三項商品原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兒童椅及凳、家用

遊戲圍欄、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桌邊掛椅等五項商品原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延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提供業者更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兒用沐浴椅	CNS 16024 (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80.00.00-0C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u>10</u>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u>9</u> 月 <u>30</u>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u>10</u>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椅上架高座	CNS 16007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B 9401.8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其他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兒童椅及凳 (限檢驗座面高度為38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及兒童便盆。)	CNS 16045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61.10.00.1A 9401.61.90.00.4A 9401.69.10.00.3A 9401.69.90.00.6A 9401.71.00.00.1D 9401.79.00.00.3D 9401.80.00.00.0F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遊戲圍欄	CNS 16004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全護欄	CNS 16005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4421.91.00.00-3A 4421.99.00.90-6B 7308.90.90.00-7 7326.90.90.90-6D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CNS 16083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E 9403.70.00.00.0G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桌邊掛椅	CNS 16046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E 9401.79.00.00.3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經標二字第 11020005123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表列商品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計 3 年)。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計 3 年)。		